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〇〇〇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應準用之。又對於某人遺產，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，因財產權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
01 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02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
03 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及
04 說明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
05 用。

06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甲○○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丁○○等3人間
07 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
08 1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即確認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戊○○
09 之繼承權不存在而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
10 被繼承人戊○○遺有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
11 所示遺產，其核定價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71萬9,731元，
12 而戊○○之全體繼承人計有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丁○○、丙○
13 ○、乙○○及訴外人朱吳金枝、吳美玉、吳櫻桃等共7人，
14 每位繼承人應繼分為1/7；如被告丁○○等3人繼承權不存
15 在，喪失繼承權事由僅發生於被繼承人與渠等之間而不及於
16 孫輩，而依據本院職權查詢被告丁○○等3人均有直系血親
17 卑親屬，是孫輩得依法代位繼承，是原告可得繼承之應繼分
18 亦為1/7，不影響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（即無差額），訴
19 訟標的價額客觀上即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
20 價額依法定為165萬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
21 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22 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3元（元以下四
23 捨五入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24 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5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高建宇